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39,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29日。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向侯景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4号），核准公司向侯景刚发行5,684,438股股份、向周炜发行5,812,993股股份、向北京东方卓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21,655股股份、向张拓发行622,997股股份、向杨建伟发行415,331股股份、向韩磊发行253,813股股份购买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下称“本次发行股份”）。

鉴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之发生变动，其中向张拓发行股份变为1,245,994股、向杨建伟发行股份变为830,662股、向韩磊发行股份变为507,626股。

鉴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150,040股，其中回购注销张拓所持股份7,309,

向其发行股份变为1,238,685股；回购注销杨建伟所持股份4,872股，向其发行股份变为825,790股；回购注销韩磊所持股份2,977股，向其发行股份变为504,649股。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随之发生变动，其中向张拓发行股份变为2,105,765股、向杨建伟发行股份变为1,403,843股、向韩磊发行股份变为857,903股。

鉴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决定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3,773,181股，其中回购注销张拓所持股份183,797，向其发行股份变为1,921,968股；回购注销杨建伟所持股份122,531股，向其发行股份变为1,281,312股；回购注销韩磊所持股份74,880股，向其发行股份变为783,023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张拓、杨建伟、韩磊作出的承诺如下：

| 序号 | 承诺函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1.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 张拓、杨建伟、韩磊 | 承诺人向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承诺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正常履行 |
| 2. | 关于保证上 | 张拓、杨建 | 承诺本次交易前，乐博教育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 | 正常履行 |

| 序号 | 承诺函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伟、韩磊 | 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乐博教育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 |
| 3.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张拓、杨建伟、韩磊 |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承诺人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正常履行 |
| 4. |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张拓、杨建伟、韩磊 | 本次交易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即指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正常履行 |
| 5. |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 张拓、杨建伟、韩磊 | 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所持有的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承 | 正常履行 |

| 序号 | 承诺函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诺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除周炜、侯景刚所持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
| 6. |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 张拓、杨建伟、韩磊 | 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承诺人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 正常履行 |
| 7.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 张拓、杨建伟、韩磊 | 承诺人不存在泄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正常履行 |
| 8.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张拓、杨建伟、韩磊 | 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解锁60%，其余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全部解锁。 当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披露之后，承诺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解锁，当年解锁股份首先用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盈利补偿。 | 正常履行 |
| 9. | 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函 | 张拓、杨建伟、韩磊 | 本次交易前，除乐博教育及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乐博教育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5年内，承诺人应当继续在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任职。承诺人在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任职的任职期限内及离职后2年内或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五个会计年度（含当年）（以两者孰晚为准，以下简称“竞业禁止期限”）：（1）不得自营、与他人合作经营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经营与上市 | 正常履行 |

| 序号 | 承诺函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公司、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2）除在上市公司、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任职以外，不得在中国的其他任何从事教育培训行业的实体任职、兼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从而避免与乐博教育及其子公司的同业竞争；（3）不得从事任何可能降低上市公司或乐博教育竞争力的行为；（4）不得泄露上市公司及乐博教育的商业秘密；（5）在其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兼职。否则承诺人在竞业禁止期间从事竞业禁止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收益）归标的公司享有，并且如因违反上述约定而给上市公司、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承诺人将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p> <p>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5 年内，承诺人应当继续在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任职，劳动合同如已到期的应根据该等任职期限相应续签；如承诺人违反其任职期限承诺提前离职（包括但不限于因其触犯刑事法律，因违反劳动合同、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违反作为员工应当履行的保密、忠实、诚信或勤勉义务而被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单方离职，但因死亡、宣告失踪、完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导致的除外）的，承诺人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p> <p>承诺人承诺向上市公司承担下列赔偿责任：</p> <p>（1）如业绩承诺人自本次交易的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不满 24 个月，则业绩承诺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交易对价的 100% 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即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总价回购，张拓、杨建伟、韩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全额返还给上市公司。</p> <p>（2）如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在乐博教育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则承诺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离职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2。</p> <p>（3）如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则</p> | |

| 序号 | 承诺函名称 | 承诺方 | 承诺主要内容 | 履行情况 |
|-----|-------|-----------|--|---|
| | | | <p>承诺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离职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3。</p> <p>(4)如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起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 则承诺人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离职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已出售股份取得的出售价款+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1/4。</p> | |
| 10. | 业绩承诺 | 张拓、杨建伟、韩磊 | <p>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2,458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688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9,755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4,880 万元。</p> | <p>鉴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 150,040 股。</p> <p>鉴于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公司决定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的 3,773,181 股。</p> |

截至本公告日, 张拓、杨建伟、韩磊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的限售股股份数量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张拓、杨建伟、韩磊持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张拓、杨建伟、韩磊解除限售的股份应当首先用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盈利补偿。

张拓、杨建伟、韩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分别为 1,079,662 股、719,775 股、439,862 股。计算方式如下:

张拓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60% -2020 年股份补偿数量=2,105,765×60%-183,797= 1,079,662 股

杨建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60% -2020 年股份补偿数量= 1,403,843×60%-122,531= 719,775 股

韩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60% -2020 年股份补偿数量=857,903×60%-74,880=439,862 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7月2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39,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人，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数量 |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 | 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张拓 | 1,954,404 | 1,079,662 | 0.30% | 0.20% |
| 杨建伟 | 1,305,792 | 719,775 | 0.20% | 0.13% |
| 韩磊 | 835,553 | 439,862 | 0.12% | 0.08% |
| 合计 | 4,095,749 | 2,239,299 | 0.62% | 0.41%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84,886,797 | 33.74 | -2,239,299 | 182,647,498 | 33.33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155,184,152 | 28.32 | 0 | 155,184,152 | 28.32 |
|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27,441,063 | 5.01 | -2,239,299 | 25,201,764 | 4.60 |
|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2,261,582 | 0.41 | 0 | 2,261,582 | 0.4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3,033,008 | 66.26 | 2,239,299 | 365,272,307 | 66.67 |
| 三、股份总数 | 547,919,805 | 100 | 0 | 547,919,805 | 100.00 |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